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76號

03 抗告人 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敏輝

06 抗告人 張惠芳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潘山河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  
11 2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6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12 下：

13 主文

14 抗告駁回。

15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抗告意旨略謂：相對人提出之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  
18 票）無到期日之記載，姑不論抗告人並未共同簽發系爭本  
19 票，系爭本票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0月22日，詎相對人於000  
20 年0月間始向本院聲請裁定，已逾法定3年時效期間，抗告人  
21 為時效抗辯，原裁定不及審酌及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22 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23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24 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  
25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  
26 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  
27 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  
28 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  
29 以資解決。又本票發票人所提時效抗辯，屬實體上法律關係  
30 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  
31 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

人或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實施防禦權，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於110年10月22日提示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告人簽章於發票人處，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抗告爭執未簽發系爭本票及相對人逾3年法定期間始行使票據權利云云，惟此核屬實體上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非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官　張瓊華  
　　　　　　　　法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韶恬